

申請醫療理賠調閱及理賠申請轉送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一、個人理賠醫療資料傳送

1. 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同意授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得將提供申請醫療保險理賠金之理賠案件相關資料，傳送至本人所同意之合作保險公司(下稱轉收保險公司)，以申請各該保險公司中以本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理賠金。
2. 依 貴公司網站公告之合作保險公司為授權對象。

二、醫療保險理賠申請

本人知悉各該轉收保險公司將以「接受前揭傳送通知日」為「保戶向轉收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日」，並由各轉收保險公司回覆申請人受理之日及辦理情形。

三、本人知悉本次理賠申請，經 貴公司形式審核影像檔案後，不符理賠要件或轉送範圍者，即不予進行資料轉送作業。

四、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除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資料外；另聲明同意依照下列事項辦理：

1. 貴公司於本次及日後每次立同意書人辦理理賠相關服務時，得延續利用本次簽署之同意書授權事項為之。
2. 如未於十日內將本同意書正本寄回 貴公司留存，日後仍需重新簽署同意書並寄回正本後才能使用此服務。
3. 如未於十日內將保單條款約定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診斷書或收據正本)寄回各保險公司留存，日後不得使用此服務。

五、本人知悉如當次理賠金額逾新台幣三十萬元，該家保險公司將待正本文件送達後進行理賠核付。

六、透由「保險理賠醫起通」申請醫療理賠，本人同意授權同意以下事項：

1. 本人授權貴公司及本人指定之轉收保險公司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傳輸予經本人指定之醫療院所，取得本人已同意授權傳輸之就醫相關資料。
2. 授權貴院將本人指定授權區間就醫之「指定科別」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醫療費用證明或收據副本及相關診斷證明書文件等)，傳輸予貴公司及本人指定之轉收保險公司。
3. 本人同意授權貴公司得向醫療院所調閱取得醫療保險理賠所需之醫療單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證明等)，依貴公司網站公告之合作醫療院所為授權對象。
4. 若貴公司最終未能於申請日後10個工作日自醫療院所取得醫療相關資料，本人知悉所提出理賠申請文件未齊備並盡速備齊相關文件，並自行向指定之轉收保險公司提出申請醫療保險理賠。
5. 理賠申請之文件備齊日，係以貴公司收齊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單據資料之日，但如依投保內容條款約定須提供其他文件者(如正本收據等)，則不在此限。

七、本人知悉除上開不予轉送情形外，貴公司應於收受理賠申請日翌日起最晚於三個工作日內，轉送予本人同意之轉收保險公司。

八、本人知悉依各家公司保單條款約定，若需提供正本文件(如收據、調查文件等)，將依各家保險公司通知配合提供。

九、本人已審閱以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暨其授權辦法等相關規定，為辦理保險相關業務(含網路保險服務)之客戶服務、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提供除遠雄人壽外，於遠雄人壽網站公告之合作保險公司及合作醫療院所(利用對象)辦理理賠申請、理賠資料傳送爭議及更正與相關業務需要、合於其營業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目的及為符合相關法令規範需要，而蒐集、處理、利用立同意書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相關資料。所蒐集之資料除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之需要而於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方式利用。立同意書人可以向遠雄人壽及轉收保險公司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惟遠雄人壽及轉收保險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立同意書人的請求處理。立同意書人若因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遠雄人壽及轉收保險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因此導致遲延或無法提供立同意書人相關服務。

指定授權區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指定科別：

理賠申請暨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行動電話：_____

填寫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 致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